

餐廳餵哺母乳法律問題

今期我們解答讀者來信。

讀者為一位餐廳經理。他的餐廳最近接獲男性客人投訴。投訴關於另一位女性客人在餐廳內眾目睽睽之下公然餵哺一位初生嬰兒令其感到不安。讀者問他可否禁止那位女客人在餐廳內餵哺初生嬰兒或進行採集母乳。以下是筆者的解說。

《二〇二〇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了《性別歧視條例》（第四百八十章）。修訂加入了有關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第四百八十章第八A(一)條例明：

「任何人（歧視者）如——

(a) 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給予該女性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待遇；或

(b) 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屬歧視者同樣對或會同樣對非餵哺母乳人士施加者），而——

(i) 餵哺母乳的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餵哺母乳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ii) 歧視者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餵哺母乳的女性，該項要求或條件均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iii) 由於該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歧視者即屬「在提服務方面（第四百八十章第二十八條）」下，歧視該女性。」

第四百八十章第八A(二)條例明：女性餵哺母乳的作為不單指餵哺母乳並包括「集乳」。

第四百八十章第七十六(一)條例明：

「任何人（申索人）指另一人（答辯人）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憑藉第二十八條所]屬違法歧視作為；…而提出…申索…。」

因此，筆者認為讀者禁止女客人在餐廳內餵哺初生嬰兒或進行集乳可能違反了第四百八十章第八A(一) (a)或(b)條。女客人不單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並可向讀者及其餐廳進行申索。如讀者想更了解如何避免因餵哺母乳被投訴，筆者建議讀者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的「對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有關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的範疇之指南」。